

中共厦门大学委员会文件

厦大委综〔2021〕37号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单位：

为促进依法治校，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充分发挥教职工在学校建设和发展中的作用，更好地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结合学校实际，校七届八次教代会就《厦门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厦大委综【2017】32号）进行了修订，并于2021年4月30日中共厦门大学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09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厦门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2021年修订）

中共厦门大学委员会

2021年5月8日

厦门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我校教职工依法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充分发挥教职工在学校建设和发展中的作用，促进依法治校，更好地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有关法律，按照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32号）、福建省总工会、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实施〈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闽工〔2013〕13号）和《厦门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实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学校领导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促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重要渠道。

第三条 教代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充分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和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第四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二章 职权

第五条 教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规划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有关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事项以及学校与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或其他方式作出。

第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三章 教代会代表

第七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

教代会代表占全体教职工的比例，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确定。

第八条 教代会代表以二级教代会（或教职工全体会议）为单位，直接选举产生。教代会根据代表人数及二级教代会情况设立代表团，并推选出团长。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教代会代表的构成应有广泛的代表性和群众性，其中教师代表不得少于代表总数的60%，女教职工、青年教职工应占适当比例。

第九条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与教代会届期相同，到期改选，可以连选连任。代表因工作需要在校内调动时，其代表资格保留，参加新调入单位代表团活动，原选举单位原则上在任期内不再增补代表。

第十条 教代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教代会上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审议权和表决权；

(二) 按照规定的程序, 提出提案和议案, 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三) 在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四) 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 因履行代表职责受到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时, 有权向有关部门申诉和控告。

第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 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提高业务水平, 认真做好本职工作;

(三) 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 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的决议, 完成教代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四) 办事公正, 为人正派, 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 认真听取和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与要求;

(五) 及时向本单位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 接受评议监督。

第十二条 代表在任期内,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应对其代表资格进行调整:

(一)代表退休或调出学校,自办理上述手续之日起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二)因各种原因(出国、外借、外派、病假、事假等)十八个月以上不能参加教代会活动,其代表资格一般不予保留;

(三)连续两次无故不参加教代会活动,不履行教代会代表职责,其代表资格一般不予保留;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代表资格予以撤销;

(五)违反规章制度,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代表资格予以撤销;

原选举单位如出现上述情况,需进行代表调整时,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送校工会,校工会审批后由原选举单位根据代表缺额数按选举程序补选代表,并将选举结果书面报告校工会。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新当选代表填写教代会代表登记表。

代表增补及更换情况在下次教代会预备会上报告。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教代会的组织规则,定期召开教代会,支持教代会的活动。

第十四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第十五条 教代会每 5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十六条 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邀请离退休教职工等非教代会代表，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和列席代表在教代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七条 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校工会提出教代会的议题，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代会表决通过。

第十八条 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九条 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教代会在教代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

大会主席团成员必须是教代会正式代表，主席团成员应当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校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超过半数。

主席团主要职责：

- （一）大会期间组织、主持会议；
- （二）审议大会议题并提请大会通过；
- （三）听取讨论各代表团、专门委员会对各项议题、议程的审议意见；
- （四）研究需要提交大会讨论、通过和决定的事项；
- （五）主持大会期间的选举、表决等事项；
- （六）处理与大会有关的其他重要问题。

教代会主席团成员在任期内其代表资格终止的，应依照规定程序及时替补，并经由下一次教代会确认。

第二十条 教代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完成教代会交办的有关任务。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对教代会负责。

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成员从教代会代表中产生，由主任1人、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组成，成员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及时替补。

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议拟提交教代会讨论的与本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工作有关的议案，进行调查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会议期间收集、整理教代会代表对本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工作有关议案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交教代会，作为修改有关议案、决议、决定的依据；

（三）对教代会作出的与本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工作有关的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以及提案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执行委员会汇报，遇有重大问题可建议召开扩大会议讨论、处理；

（四）做好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工作会议记录，根据需要，向教代会或执行委员会报告工作；

（五）保持与学校有关职能部门的经常性联系，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讨论、建议；

(六) 办理教代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专门委员会工作办法，视情况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设置执行委员会作为常设机构。执行委员会承办教代会交给的工作任务，向教代会报告工作。执行委员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

执行委员会委员由主席团提名，从教代会代表中等额选举产生，委员人数不低于代表总数的 15%，其中校领导 1-2 名，教师代表应超过半数。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秘书长 1 名（由校工会负责人担任）。秘书处设在校工会。

执行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教代会闭会期间的工作；

（二）执行教代会有关决议；

（三）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执行委员会联系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与学校有关机构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各基层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本单位教代会制度或者教职工大会制度，实行民主管理和监督。具体工作办法可参照本规程制定。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三条 校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承担以下与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 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代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名单；

(二) 教代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代会会议精神，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的落实，组织执行委员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的活动，主持召开主席团会议；

(三) 组织教代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代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 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委汇报，与学校沟通；

(五) 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赋予的其他职责；

(六) 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为校工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规程自七届八次教代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厦门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厦大委综〔2017〕3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规程由校工会负责解释。